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士弦		服務機	1.交通部	臺灣鐵路管理局		職稱	1.總經理
配偶	及未	成 年 子	女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。謂	到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Ξ	E純真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杜	-123	1215	71.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用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藍天					2,000				10					22 日 22 日 3			於	尚未信託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純真 通知日期:108年01月24日